

## 中国可持续金融通讯

2014年12月

第23期

### 中国金融部门的可持续性

#### 中国银行业协会承诺绿色信贷

包括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内的29家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中国银行业协会同时设立了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国开行副行长在有关此议题的[发言](#)中表示，得益于该行的绿色信贷项目，煤、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有所下降。

#### 中国APEC绿色供应链

在北京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上，天津于家堡金融区宣布将建立支持[绿色供应链](#)的“[示范中心](#)”。该中心将关注从可持续[融资](#)到可持续[消费](#)的供应链各方面转绿，并呼吁将环境保护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前提](#)”。

### 政策动向

#### 环保部取消上市环保核查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募股过程中将不再需要环保部审批。该要求被认为过于[严格](#)，不利于经济增长。据[《财新》](#)报道，该决定被认为是“从基于审批上市的程序转向更佳信息披露的改革”。原定2014年10月19日之前上市的公司仍需通过环保核查，但该日期之后上市的公司则不需要。

#### 中央政府推行绿色信贷政策评价

2014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要求各银行对照指标开展自评。该问卷可在网上找到（[谷歌翻译英文](#)），其中包含定性和定量信息。例如，有关绿色信贷政策第21条的部分，银行需回答是否采纳了赤道原则或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等国际规范的相关问题。银监会要求银行每年5月底前提交其年度自评报告。

#### 中国政府制定“里程碑式”矿业透明度政策

中国商务部下属的[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发布了新的《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该商会由商务部主管，并在中国民政部注册。《指引》鼓励矿业公司公开支付给政府

的资金，符合《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精神。据[全球见证](#)，“《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是一个里程碑式的透明度计划，它要求成员国的采掘企业公布其经营的每个项目的支付情况，例如税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

《指引》还引用了欧盟的《会计与透明度指引》和美国的《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4条），两者均要求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公司报告项目层面的支付情况。”

## 公民社会活动

### 银行监察组织发布关于银行、煤炭和人权的报告

国际NGO银行监察组织发布了有关煤炭融资和人权承诺的两份新报告。[《煤炭融资》](#)分析了92家领先商业银行的投资组合及其对煤炭行业的投资。报告[发现](#)，3,730亿欧元的煤炭融资中，约73%是由20家全球性银行提供的，包括中国的银行。该报告是2011年的报告[《气候变化融资》](#)的后续。另一份报告-[《有原则的融资？》](#)依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下简称《原则》）评价了32家全球性银行的表现。《原则》规定企业需尊重基本人权。报告[发现](#)，虽然半数银行制定了包含明确承诺尊重人权的政策，但大多数银行没有提供有关动态或影响的任何信息。该报告涵盖了欧洲、美国、拉丁美洲和中国的银行。

### 有关中国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案例研究的新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有关中国海外投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新书。[《中国境外投资环境与社会风险案例研究》](#)由查道炳、李福胜、蒋姮编著。书中收录的文章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评价了各种风险。案例分析包含东南亚、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发达国家的个案，涉及的行业包括采掘业、基础设施和制造业。书中还提出了旨在帮助投资海外的中资企业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实用建议。

### 中国海外矿业报告

创绿中心发布的一份[报告](#)评价了中国采矿业在国内外取得的[进展](#)。报告包含中国、秘鲁、老挝和柬埔寨的案例研究，探讨了中国采矿业在国内外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该报告目前仅提供英文版本。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环境保障

中国创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引发关注，有关人士担心此新机构可能会降低国际可持续融资的标准。在2014年11月11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亚洲开发银行的独立评价部](#)指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新发展）银行的崛起，加之世界银行追求更“灵活”保障方式的愿望，“可能会削弱社会 and 环境保护的力度。”[《外交官》](#)杂志的一篇文章亦指出，影响广泛的印度报纸《The Hindu》发表了一篇社论，呼吁印度与中国合作，“确保项目采购、材料以及劳工和环境标准方面皆遵循最佳实践。”据报道，中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承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关注环境等问题，学习并采纳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在治理结构和保障政策方面的良好实践。”

##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 中石油支付4亿美元解决环境纠纷，中石化被罚款35万元

中石油和中石化日光能源均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罚款。10月，中石油被罚款[4亿美元](#)，以解决与乍得的环境纠纷。乍得石油部部长表示，此金额仅是该国政府原索赔金额“12亿美元的一小部分”。乍得政府发现大量原油被倾倒在Koudwa地区之后提出争议。

中石油自2009年起即持有几个石油区块的许可证，然而，最近达成的协议将允许乍得政府除收取现有的特许权使用费外，还可获得中石油已投产油田10%的股份。

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省法院](#)近日“对中石化日光能源处以两项罚金，共计35万元，该公司承认，2012年2月在阿尔伯塔省北部由于地下管道泄漏导致391,000升污水流入一条支流，超过一天才被发现。污水所含的烃和硫化氢是对人体有潜在危害的物质。该事故据称是中石化日光能源的承包商造成的。

### 中国设立独立的“绿色气候基金”

在利马气候变化大会上，中国政府宣布将设立类似于绿色气候基金的独立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此“南南”基金将提供气候援助，在未来3年中出资8000万美元。此消息是在[美中气候协议](#)达成之后宣布的。

### 中国工商银行加入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

中国工商银行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成员。该组织的成员还包括[6家其他中资银行](#)。